

百色市天网一期项目运维服务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29 日

百色市天网一期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BSZC[2026]648 号

合同编号：12N00798052320264201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天网一期项目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G3-990076-GXYJ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39618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 3737547.17 元，税额：¥ 224252.83 元。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会务费 and 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乙方自行承担。

(5) 其它采购人要求开展的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费用。

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百色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按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签约期为 3 年，一年一付，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甲方对现场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且交付正常使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乙方支付第一年费用；合同服务期满一年（12 个月）经甲方确认达到服务要求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乙方支付第二年费用；合同服务期满两年（24 个月）经甲方确认达到服务要求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日内向成交乙方支付第三年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

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法定情形外，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确需变更的，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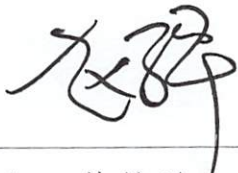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源路 9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城乡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黄镜洁 192077605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百色右江支行
账号：	账号：206070010400233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